



#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 不断强化刑事抗诉工作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检发布的第一批以刑事抗诉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本批案例共5件,涵盖普通犯罪、重大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等多种类型,既有二审程序抗诉案件,又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案件;既有法律适用争议,又有事实认定和证据审查判断等方面的疑难复杂问题;既有轻罪抗重罪,又有无罪抗有罪,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据介绍,本批指导性案例体现了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刑事抗诉的条件和标准,彰显刑事抗诉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制度价值、突出刑事审判监督与促进诉源治理的深度融合等特点。

本批指导性案例中,王某等人故意伤害等犯罪二审抗诉案,旨在指导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胁迫未成年人实施毒品犯罪、参加恶势力犯罪集团,

## 最高检发布第四十五批指导性案例

# 不断强化刑事抗诉工作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采用暴力手段殴打致该未成年人死亡的,属于“罪行极其严重”,应当依法适用死刑。对于人民法院以被告方与被告方达成赔偿谅解协议为由,从轻判处,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赔偿谅解协议进行实质性审查,全面、准确分析从宽处罚是否合适。虽达成赔偿谅解但并不足以从宽处罚,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判决,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维护公平正义。

刘某某贩卖毒品二审抗诉案指导意义有三个方面,一是正确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规则。对于法院不当适用“合理怀疑”作出无罪判决的,人民检察院要根据案件证据情况,认真审查法院判决无罪的理由。对于确有必要的,要补充完善证据,以准确排除“合理怀疑”,充分支持抗诉意见和理由。二是对于行为人不认罪毒品犯罪案件,要根据在案证据,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综合判断行为人对毒品犯罪的主观“明知”。三是对于查清事实后足以定罪量刑的抗诉案件,如未超出起诉指控范围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依法直接改判。司法实践中,对于人

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后补充的证据,如果该证据属于补强证据,认定的案件事实没有超出起诉指控的范围,且案件已经多次开庭审理,应当综合考虑诉讼经济原则和人权保障的关系,建议人民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后依法改判。

李某某抢劫、强奸,强制猥亵二审抗诉案,旨在指导检察机关注重收集电子数据在内的客观性证据,充分运用间接证据,综合其他在案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案件事实。在二审抗诉案件办理过程中,如发现新的犯罪事实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查证属实的,建议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由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在办理抗诉案件中要加强反向审视,发现和改正捕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孟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等犯罪再申诉案指导意义在于: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后,生效的第一审裁判确有错误应当提出抗诉的,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法院指令再审后,人民检察院发现漏罪漏犯

的,应当补充追加起诉。检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意识,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自行侦查,积极引导侦查取证。此外,人民检察院应当以个案的能动履职、融合履职,助推诉源治理。

宋某某危险驾驶二审、再申诉案指导意义为三个方面,一是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规范行使不起诉权,加强对不起诉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二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抗诉案件过程中,要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接续抗诉、持续监督,确保案件裁判结果公正,以“小案”的客观公正办理体现检察担当。三是强化对司法鉴定意见的实质性审查,确保审查结论的客观性、科学性。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说,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组织学习刑事抗诉指导性案例,高度重视指导性案例的实践应用,要以刑事抗诉指导性案例发布为契机,不断强化刑事抗诉工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刑事抗诉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报北京7月6日讯

## 辽宁首建区域性高校反诈联盟

本报讯 记者韩宇 “沈阳高校反诈联盟”成立大会近日在中国刑警学院举行。据悉,“沈阳高校反诈联盟”是辽宁首家区域性高校反诈联盟,是开展反诈工作的一次新探索、新尝试,为校警联合、校地联动、校校互动提供了全新实践范式。据悉,全市公安机关将以“高校反诈联盟”成立为契机,按照“平安护航”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强势启动高校电诈违法犯罪专项打击,集中攻坚一批侵害高校师生的电诈大案要案,坚决遏制高校电诈警情案件多发高发态势。

## 广州新龙镇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近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在油麻山森林公园开展以“创建无毒村(居),共建美好新龙”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该镇有关领导指出,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加强毒品预防教育、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等方面持续发力,确保各项禁毒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禁毒社工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活动结束后,现场群众进行集体宣誓并在禁毒签名墙签名,表达了抵制毒品的坚定信心。

温华健

## 海口秀英开展娱乐场所清查整治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娱乐场所经营管理秩序,最大限度预防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发生,近日,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镇、西秀镇、秀英街道组织辖区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开展娱乐场所清查整治行动。行动中,工作人员对各场所是否落实禁毒巡查制度,是否设置禁毒宣传标识标牌,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禁毒承诺书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场所负责人限期整改。

王和焕

## 寿光检察院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本报讯 近年来,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业务”,积极探索组织设置规范化、阵地建设多元化、谈心谈话经常化、日常工作标准化“四化”模式,推动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2年,该院在基层检察院年度考核工作中被潍坊市检察院通报表扬。

寿光检察院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各党支部均配备一名青年干警担任委员,落实一名党建联络员,做好日常工作。同时,坚持“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升级完善“三室一厅一馆”(党建文化走廊、院训文化长廊、特色楼层走廊、党支部活动室、学习教育馆)党建业务融合阵地,利用“两微一端一网一抖”融媒体平台打造“线上”党建阵地,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组织开展“值班室夜谈”活动,由带班院领导与检察干警进行“一对一、面对面”交流谈话,及时了解干警思想动态,听取合理化意见建议;制定8类23项党建工作标准,对具体目标任务进行量化,全面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着力打造坚强有力的党组织。

此外,该院积极开展“先锋模范岗”争创活动,多名先锋骨干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执检条线优秀办案检察官”“全省优秀检察官”,潍坊市“十大杰出青年卫士”等荣誉称号。

孙晓峰 刘明福

### 上接第一版

来到法院工作后,刘汉春立足网管岗位,强化审判理论学习。为了不耽误白天工作,他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法律知识,42岁时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获得初任法官资格。

2017年,刘汉春顺应司法改革需要,坚决服从安排,毅然放弃审判岗位转型从事党建工作。他制定三台法院党建三年规划,当年就理顺组织关系,健全组织结构,建强组织堡垒,发挥党员作用。在他不懈努力下,三台法院第二年就成为全县机关进行党建示范并成为县级示范点,同年被市委表彰为先进党组织,三年目标两年完成,助力三台法院获得全国优秀法院称号。

### 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以“敢为”之担当,精准发力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成效,做一名笃行不怠的奋进开拓者。

刘汉春冲锋在前,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勇于创新,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在他的努力下,三台法院机关“2+N”党建

## 党建领航风帆正 初心淬炼耀法徽

工作荣获全市党建案例优秀奖,三台法院先后获得“四川省青年文明号”“全市四有四星示范工会”等荣誉称号。

2021年,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刘汉春提出在法院系统建立党史宣传教育示范点。经过4个月积极协调,汇集多方资源,2021年4月13日示范点正式揭牌,并被授予“绵阳市中共党史宣传教育示范点”。

点点星火,汇聚成光。为推进“法润绵州+志愿者”工作,近年来,刘汉春号召三台法院20名党员转业和退伍军人组建“天平集结号”志愿者队伍,深入社区、学校等场所,助力乡村振兴,开展抗洪抢险、服务疫情防控,让党旗高高飘扬在基层一线。

2017年以来,刘汉春带领三台法院党员帮扶干事、帮扶志愿者深入帮扶户家中解决实际困难,自掏腰包为帮扶户购买农资,回购农产品等。2022年1月,三台法院帮扶的龙树镇双合村,新生镇太建村顺利通过国家级第三方验收评估,实现整体脱贫。

### 清正廉洁一身正气

以“勤为”之作风,着力践行以人民为

## 以“小切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大格局”

上接第一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创新行政复议调解和解机制,持续优化海南自贸港法治化营商环境。

### 集中复议职责统一裁判尺度

2022年3月31日,随着一件《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的邮寄,海南省司法厅化解一宗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案件纠纷。

“省司法厅作为省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除承办省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和市县两级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外,还集中办理向省政府各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省级相对集中行政复议职责体制改革已全面实施。”王磊说。

以前,想要撤销市县县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在两个行政复议机关之间作出选择。由于行政复议机关过多、力量分散,案件裁判尺度不一等原因,存在复议机关难以找到以及同案不同判等问题。

2018年,按照“三划转”“三集中”“三同步”改革思路,以“一级政府只设一个行政复议机关”改革为目标,海南启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所谓“三划转”,即行政复议职责划转,案件划转、编制划转;“三集中”,即行政复议案件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三同步”,即省、市、县政府同步部署、同步改革、同步推进。

2019年12月31日,省政府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同日,省司法厅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省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改革后,除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以及税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外,海南省县级以上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海南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目前,省政府近30个部门不再配备

行政复议人员,由省司法厅专职行政复议人员负责,节约行政资源,统一裁判标准,避免复议机关之间相互推诿,加大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力度。

### “刀刃向内”倒逼政府依法行政

2015年4月,海南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又签订补充协议,动工时间确定为2016年6月30日。然而,省政府随后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项目被迫“下马”。

2021年1月,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该公司作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在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向公司发出《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未协商补偿安置情况下,白沙县政府于同年12月20日作出《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公司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省司法厅与白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指出该收地决定存在适用依据错误、程序违法等方面问题。最后,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就有偿收回涉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达成协议。

“近年来,省司法厅发挥行政复议对行政机关内部监督职能作用,监督引导行政机关自觉纠正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海南省司法厅党委委员王雪林说。

在办案过程中,海南省司法厅始终坚持有理有节,注重与当事人沟通,安抚申请人急躁情绪,耐心解释理据,深挖申请人复议诉求背后的维权动因,针对部分申请人的不合理诉求加大普法力度,同时坚决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行政复议能够对依法行政发挥有效作用,省司法厅在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上下功夫,比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坚持集体讨论、严格规范程序,严把文书质量关等,多措并举提升案件

中心的发展思想,做一名脚踏实地的务实奉献者。

刘汉春在保持自身清正廉洁,一身正气的同时,以“守五关、正天平”清廉法院品牌建设为抓手,推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升。

2021年12月,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刘汉春走遍全市基层党校学习先进经验,及时组织机关党委委员研判法院党员教育现状,提出党校“3+1”模式的构想,建成三级法院机关中第一所、法院系统唯一的基层党校。

2022年6月以来,刘汉春负责行政装备办公室工作,涉及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经常有企业老板给他打电话、约饭局,求工程等,而他一律拒绝。他常说:“不缺吃、不缺穿,不需要老板送上‘钱’,只需工作干到前。”

党建领航风帆正,初心淬炼耀法徽。

刘汉春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立足岗位敬业奉献,践行宗旨一心为民,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法院党务工作者的使命和担当。

质效。

### 复调并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陈某山与陈某月系一对兄妹,因二人的房屋被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违法建筑并限期拆除,遂申请行政复议。海南省司法厅积极促成双方适时调解,成功化解该行政争议。

近年来,海南省司法厅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创新推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机制,将调解贯穿复议全过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行政复议样板,提升政府公信力,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面对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案件数量激增,办案期限紧张的情况,我们加大沟通和协调力度,引导行政机关自觉履行义务,促使争议各方和解。”王雪林说,坚持“复议为民”宗旨,注重倾听各方意见,找准纠纷根源,明确解决思路,实现当事人双方“事心双解”。

相较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方便快捷,审查全面,不收取任何费用,体制改革后越来越成为老百姓化解行政争议的首选。当前,越来越多的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得到化解。

2018年,海南省启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截至2022年,全省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100件。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2018年的5.01%大幅提升至2022年的97.37%,行政复议案件被纠错率率和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稳步下降。海南自贸港闲置土地处置类行政复议案件类案裁判指引入选海南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是加快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性任务,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王磊表示,省司法厅将继续巩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以行政复议改革“小切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大格局”,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海南经验,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郝雪

“这是儿童节我们收到的最好的礼物。”6月1日,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江南小学学生家长曹女士望着十字路口刚刚装好的红绿灯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作为一所新建公办全日制小学,江南小学门前的路口一直未设置交通信号灯以及学校提示标志。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这个问题后,立即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向相关单位提出整改建议。今年“六一”儿童节前,学校门口的交通信号灯及辅助标线建设全部完成。

这是陕西省检察机关延伸检察职能以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

2020年以来,陕西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坚持能动履职,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推进堵漏建制、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积极作用。

据悉,3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共提出检察建议51647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连续两年分别位列全国第二位、第四位,32件检察建议及相关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优秀检察建议、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 紧紧依靠党委领导

一份检察建议,聚焦的是社会治理难点堵点。而一份合格的检察建议如何才能得到落实,更好地发挥其功效?

对此,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有着清醒的认识:检察建议效能的发挥必须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这个“主心骨”。

陕西省检察院党组专题向陕西省委、省委政法委汇报检察建议工作,以持续落实最高检系列检察建议为切入点,主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

在陕西省检察院努力下,陕西省委“一委两办”于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召开专题推进会,并于2022年4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意见》,提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并明确4个方面13项具体措施。

为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2022年5月,陕西省委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的若干措施》,要求各级党委“将检察建议和法律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法治陕西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2023年3月,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以地方立法形式支持、保障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有力推进。

###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检察建议刚性落实难题得到解决后,陕西省检察院在调研中又发现新问题:现阶段,有的检察建议只是“就案办案”,未能探究个案发生的深层次问题及内在规律,未上升到类案监督层面,达不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检察建议的问题源于案件,又超越案件本身。”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丁鹏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陕西检察机关选择在“能动”办好每一个“小案”中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

2021年10月,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受理陈某非法经营药品一案。经审查,陈某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从上线手中收购各类药品后加价向西安市多家药房及药房员工出售,涉案金额达570余万元。

2022年8月,西安市检察院就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西安市多家药房及员工收购来源不明药品暴露出的监管漏洞,向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相关建议全部采纳,并开展了为期两个多月的零售药店购销环节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3600余人次,检查零售药店2366家次,责令整改75家次,立案查处97家次。

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将检察建议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先后11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检察建议工作,全面形成以检察建议落实工作分析督导组为核心,检察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业务部门齐抓共管的检察建议工作模式,工作精准度不断提升。

同时,陕西省检察院每季度组织开展“检务督导面对面”,以视频询问市县检察院“一把手”方式,“点名道姓”通报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推动检察建议工作在基层院落地落实。

“紧盯民生关切的问题和重点领域,加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办理力度,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已成为陕西检察机关的共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葛迪说。

### 相关单位协同联动

检察机关不仅是提出一份建议,更是在思考如何通过检察建议助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将落实落细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持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强化监管执法,聚焦重点领域打好安全生产整治攻坚战,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在6月5日召开的全省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李虎平谈道。

与李虎平共同参会的,还有近20个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他们不是旁听者,更多的是会议“主角”之一。

从被动接受建议到主动参与治理,通过检察建议这一“纽带”,陕西检察机关促成了不少人人共享的治理成果:

与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加强协作,深入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等专项活动,形成家庭、校园、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与公安、央行西安分行、银监局建立洗钱犯罪联动打控合作机制,与金融办、处非办召开专题会议,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合力,共同护航金融安全;

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

据悉,近年来,陕西检察机关与相关单位协同联动,持续深化落实最高检“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构建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工作机制95项。

2022年以来,陕西省检察机关共制发检察建议16447件,回复率达93.07%,采纳率达99.67%,较2021年均有所提升。其中,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及社会治理问题,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511件,同比增长28.38%;采纳率达106.83%(含回存),全国排名第四;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8件,获评全国优秀检察建议3件。



为全面检验救援队伍现场应变能力和战术运用水平,7月6日,江西省萍乡市消防救援支队在萍乡市美孚石化有限公司开展石油化工灾害事故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图为演练现场。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李科 摄